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4年9月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385.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7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5.00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31日
- 首次授予数量：385.00万股
- 首次授予人数：73名
- 首次授予价格：5.1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总量 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 股本的比例
1	孙海峰	董事	10.00	2.08%	0.06%
2	王大文	董事、总工程师	9.00	1.88%	0.05%
3	李刚	财务总监	9.00	1.88%	0.05%
4	张哲	董事会秘书	9.00	1.88%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9人）			348.00	72.50%	1.93%
合计			385.00	80.22%	2.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三）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後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後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款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SHAI1B0307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8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73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的认购款19,712,000.00元，其中股本3,850,000.00元，股本溢价15,862,00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四、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9月9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0,002,290股增加至183,852,290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缪金凤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其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由授予登记完成前的40.00%变更为授予登记完成后的39.1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850,000	3,8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2,290	0	180,002,290
总计	180,002,290	3,850,000	183,852,29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草案审议当日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31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1,180.79万元（按照2024年7月31日收盘价预测算），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摊销总费用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385.00	1,180.79	220.21	528.50	320.21	104.64	7.2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成本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